

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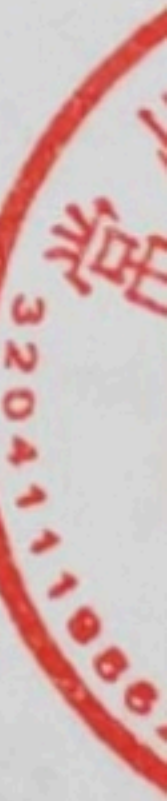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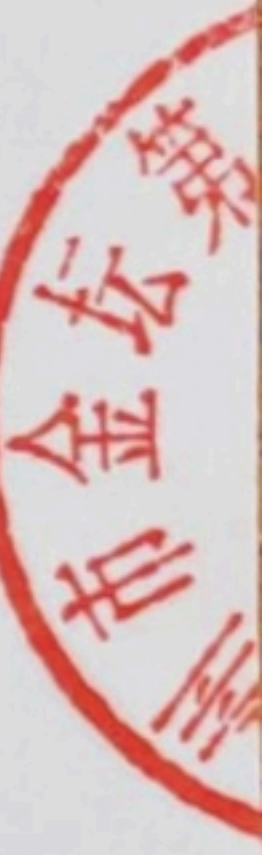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行托管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常州泓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金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泓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污水处理运行托管
- 2、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每日污水排放量约为 270 吨，污水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要求满足国家相关部门处理标准，成套设施的专业化维保采用专业化托管服务方式管理，排放污水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第三条 合同范围

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操作、维护及管理；电类及 PLC 自动化系统维护；生物处理系统菌种投加及维护；废气净化系统管理及维护；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给、排水系统工艺管道操作及维护；其他工艺管道保养及维护；进、出水水质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设施、设备间及工作场所消杀管理；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考核、安全及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文档及技术资料管理；职业卫生防护；安全管理、技术资料及文档管理；设施运行应急预案的制定、修改、管理及提供专业技术实施服务。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进行维保工作，合同履行起计日期为成交单位进场后次日。按 12 个月为一个托管服务计费年度。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年（¥320000）。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总价包括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服务中包含供应商向排水公司、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数据上传、申报）、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设备维保耗材、碳源、水质监测药剂、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

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内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个服务年度的第7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当年度的服务期满次月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服务质量与要求

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污水处理站的监督工作。
- 2、甲方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运行的用水用电，且费用由甲方负责。
- 3、发现乙方不按运行规定，擅自停运设备、直排偷排只求运转率而使污水达不到排放标准，可向环保局及环境检测部门投诉，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4、甲方交付乙方开始运营管理前，需提供近期的污水各项的检测检测报告，以示所交付之污水系统及运行情况处于正规正常状态。（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环保部门出具的污水检测报告）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担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和操作，包括：设备运行管理和工作状况记录；水质监测与自检记录；每日巡检设备、安全巡查与数据管理等工作。
- 2、接受主管部门、环保、疾控中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 3、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运行；防止污水漫溢，及时清理格栅机中的漂浮物和污泥，集中放置，便于处理。
- 4、维持污水处理站的环境卫生。
- 5、出水水质：达到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16 预处理标准。
- 6、每日进行所有设备的巡检，发现异常立即申报主管部门安排维修，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 7、院方承担污水处理站所消耗的电费、自来水费、照明及控制室空调用电费用，托管方应厉行节约，帮助院方提供合理化节能建议。
- 8、在托管过程中，出水应100%达标，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超标，所产生的环保、卫生防疫、污水接管部门的罚款均由托管方（成交单位）全额承担，并负责尽快整改直至污水达标排放，相关费用均由托管方（成交单位）全额承担。

9、经双方核准后，保持相对稳定至少6个月以上，每月至少进行两次技术巡检（须采购方人员在场），并做好台账记录。

10、托管方不得将本托管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1、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12、污水站内设备均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金额不超过500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500元的由乙方向甲方申报维修（更换）费用，待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实施维修（更换）作业。作业完毕后乙方开具维修发票，甲方根据票面金额执行付款。

13、每年一次的污泥压滤清运工作由甲方安排，乙方配合执行。

14、安全责任：1）因成交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后果；2）成交单位对自己的安全负责，在工作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3）成交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收到乙方票据后及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而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等。

2. 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尽力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文件，双方应予以确认并在一周内协商解决办法。双方互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而引起的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其它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天内，向合同对方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传真/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 8月13日

代理机构(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联系电话:

